

正本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
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甲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郑州博德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郑州博德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人）：

你方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参加的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现确定你方为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1075000.00 元

项目经理：张东东。

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 50 天，安装周期 40 天）。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2 年；主要零部件为 5 年。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承包合同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承包方): 郑州博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施工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签订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省体育场馆中心院内

3.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中心建立于 2002 年 9 月,隶属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在日常使用中,由于人员进出较为频繁,电梯系统老化和磨损严重,导致电梯失灵,对人身安全构成了较高的隐患,现已无法运行,需对北区电梯进行更换改造。

4. 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旧梯拆除、旧梯注销、电梯井道整改、门头梁整改、地坎整改、机房整改、大门套修复、门洞口地板修复、新梯设备、新梯安装、注册登记、取得使用标示、2 年免费维护保养等,以符合国标与通过官方检验为标准。(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清单)

4.1 工程量表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明细均以实物为准。

5. 技术规范依据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3.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 GB10055-2007
4. 《施工升降机技术条件》 GB/T10054-2005
5. 《SCD200/200 型施工升降机使用说明书》
6. 《SC200/200 型施工升降机使用说明书》
7. GB7588—2016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8. GB/10058—2009 《电梯技术件》
9. GB/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10.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1. GB/50182—2008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T18775—2009 《电梯维修规范》
14. DB31—193—1997 《电梯维护保养安全规范》

6. 施工方案:

6.1. 拆卸时的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

(1) 拆卸场地应清理干净，并有标志杆、警戒线围起来，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

(2) 防止拆卸地点上方掉落物体，必要时加安全网。

- (3) 拆卸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 (4) 升降机运行时，人员的头、手绝不能露出安全栏外。
- (5) 如果有人人在导轨架上或附墙架上工作时，绝对不允许开动升降机，当吊笼运行时严禁进入外笼内。
- (6) 吊笼上的零部件必须放置平稳，不得露出安全栏外。
- (7) 利用吊杆进行拆卸时，不允许超载，吊杆只可用来安装和拆卸升降机零部件，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8) 吊杆上有悬挂物时，不得开动吊笼。
- (9) 拆卸作业人员应按空中作业的安全要求，包括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等，不要穿过于宽松的衣物，应穿工作服，以免被卷入运行部件中，发生安全事故。
- (10) 拆卸过程中，必须在笼顶操作，不允许笼内操作。
- (11) 吊笼启动前应先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升降机运行通道无障碍，消除所有不安全隐患。
- (12) 拆卸运行时，绝对不允许超过额定拆卸载重量。
- (13) 雷雨天、雪天或风速超过 13m/s 的恶劣天气下不能进行拆卸作业。
- (14) 升降机运行前，必须将接地装置与升降机金属结构联通，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15) 严禁夜间进行拆卸作业。
- (16) 拆卸前必须进行一次限速器坠落试验。

6.2. 施工升降机装拆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建立相应的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调配配套人员并指定负责人，以配合拆除专业队进行拆除作业。

(2) 拆除人员应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有关规定及工作程序执行。

(3) 拆除作业人员必须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坚守岗位，服从指挥，听从信号，严禁违章作业。

(4) 拆除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高空作业证。

(5) 拆除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等劳保防护用品。

(6) 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环境和施工条件，遵守现场安全规则。

(7) 在高空作业时，工具应放入工具框或工具袋内，严禁从高空掷工具和物件。

6.3. 施工器具准备：

在开工前 3 天内，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全部到场，并试查其性能和运转情况，应满足设计要求，避免耽误施工进度；

6.4. 拆卸及安装：

6.4.1 拆卸：

清理场地→做防坠实验→安装吊杆→拆除上限位及上极限行程开关碰铁→拆除配重及天轮（带对重升降机用）→拆除导轨架→拆除电缆护圈（与导轨同步拆卸）→拆卸附墙架（与导轨架同步拆卸）→电缆拆除→驱动体拆除→吊笼（底架）→整理。

6.4.2 安装

(1) 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 工程师，3 名电梯安装操作人员；

(2) 电梯操作人员在从一楼往楼上升起的同时，在电梯井处做一个渣槽，以防破处时渣滓掉落在电梯井中，影响电梯正常使用；

(3) 1名电梯操作人员和另1名人员配合使用工具破除电梯井处的地砖和混凝土；

(4) 剩下1名采用切割工具切割钢板并安装钢板；

(5) 1名电梯操作人员和另1名人员配合在钢板上铺地砖；

(6) 最后清理施工现场的建渣和垃圾，做到“落手清”。

6.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必须按说明书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安全技术方案，并经监理批准。

(2) 设备拆除前应对电梯金属结构的焊缝、连接螺栓、钢丝绳及传动部位及电机电器进行全面检查，并有相关的文字记录。

(3) 作业现场划出工作区域，闲杂人员严禁进入作业区，严禁其他工种同时进行垂直作业，现场设专人防护。

(4) 现场作业人员工作前必须有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工作要作到部位有分工，责任有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5) 装拆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设专人指挥，穿戴好防护用品，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6) 装拆吊重用汽车吊工作半径应在力矩范围以内，吊索具使用要符合要求，严禁斜拉、斜吊、做到上下呼应一致。

(7) 梯笼爬升（下降）时应调好刹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梯笼，不允许梯笼超载运行，检查运行通道是否通畅。拆除工作时梯笼爬升

应在梯顶操作，确认各操作按钮开关功能的准确性，上升 50 厘米后停车观察有无溜车现象，待一切正常后再继续工作，启动前应鸣铃示警，梯笼爬升时应用专人指挥，操作人员应高度集中，接近顶端时，应用低速，以防冒顶事故发生，到位后应关闭总停开关。

(8) 各连接螺栓应按规定力矩紧固到位，最后一道附着上梯节自由端高度超过 9 米时，严禁爬升到顶端处作业，应随附着安装后再爬升。电缆线应长于升节的高度。任何人不准站在悬吊物下。

(9) 拆除作业中零部件、螺栓、工具要认真保管不得随意堆放，防止空中坠物伤人。

6.6. 机房改造：

按照电梯厂家提供的机房布置图施工：

(1) 旧电梯的尺寸规格与新安装电梯不同，故电梯机房孔洞需重新开孔预留

(2) 现场制作电梯井道样板，测量井道（详细见五条），根据井道实际数据来调整电梯位置，根据井道样板实际制定现场机房所需数据。完成机房上的预留孔洞。

(3) 机房开洞，按电梯所需的要求，做到最小的结构损坏。

(4) 机房楼板开洞，为保证洞口规则，需由水钻进行施工。

(5) 机房砌体墙的开洞，可由电锤等机械拆除。

7.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施工，安全零事故。

二.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

三. 合同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 90 天。

四. 承包范围和保质期

1.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保修范围为:

(1) 乙方所施工的范围在保质期内, 在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派专人进行全面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 若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处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间甲方积极配合, 并派专人负责检查验收。

(4) 乙方应对定期检查的部位和质量情况, 以文字形式上报甲方, 提出维修修补方案, 待甲方同意后进行施工。

(5)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派人检查修补, 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维修, 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支付。

(6) 对维修后的设备应由甲方专人验收合格, 乙方做好记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报甲方存档备查。

(7) 质保期间若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因产品材料的内在质量引起工程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五.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75000 元整。

六.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电梯制造及安装验收规范标准

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招标文件执行: 合同签订后, 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 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八.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原材料、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验收结论用书面文字表述, 双方签字并存档, 不经验收合格,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 提供施工条件, 协调水、电、等事宜,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合同要求, 及时支付工程款, 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施工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的实施细则和施工方案中有关条款, 认真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管理, 精心组织施工。
2. 接受施工监理和甲方的监督, 按规定参加调度会, 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并保证工程设备为合格产品。
3. 制定详细施工进行计划, 实行周统计表, 按照合同要求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4. 随时清理施工现场, 遮挡施工现场及除尘, 做到文明施工, 造

成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

5.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并进的方针，严格按安全施工条款办事，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要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执有高空作业证，并办理高空作业施工人员保险，在施工、维修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受害人亲属闹事，由乙方负责疏导处理并消除负面影响。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十一、8款约定的原则，每逾期一日，按日/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其他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安全施工承诺执行，如甲方有要求，双方增加安全责任书作为补充。

9. 乙方严格按照劳务用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劳资之间，乙方与第三者之间，乙方职工之间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在本合同生效前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3759 元。(合同约定总额的 5%)该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对本合同的圆满履行。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本合同圆满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履行中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退还。”

十.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给予 500 元/日的罚款。
2. 项目部成员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业主请假，离开工地 4 小时以上）罚款 200 元/人/次。
3.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若变更必须经业主同意方可进行，如未经业主同意，私自更换技术主要人员，业主有权罚款 1 万元。
4. 对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甲方不给予任何奖励，达不到，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所购主要材料经监理和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购置。
6. 全部工程资料由乙方人员负责汇总，按质量检查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7. 施工用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量读数施工用水电单位（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甲方或主管部门单位计取。
8. 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并应绘制总体工程进度网络图，经监理批准后执行，网络图的关键点必须按时完成，若有一个节点推迟相应工期 10%（承包方原因）业主将给予 1 万元罚款（因天气等原因无法施工，经甲方，监理认可签字，工期顺延）。
9. 乙方承诺在甲方暂不能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按已批准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乙方连续不间断施工 2 个月以上，否则扣除

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预算中有漏填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多计工程量的子目，甲方均不给予调整。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份数:

1. 投标价、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是合同的基础，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效力相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承包方信息资料

承包方名称	郑州博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南、园田路西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2183286XH		
法人代表	陈先强	电 话	0371-63897331
传 真	0371-63897331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帐 号	1702521709200004486		

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二、发包人、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监理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监理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双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监理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监理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

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六、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 联系人：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 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 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 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 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500~1000 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动作(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00 元~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合同履行期限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案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徐泾镇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1029375091@qq.com

发包人电子邮箱：